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宪法

(内部发行)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宪法

辛 华 译

USTAV SOCIJALISTIČKE
FEDERATIVNE REPUBLIKE JUGOSLAVIJE
ZBIRKA SAVEZNIH PROPISA 236
IZDANJE SLUŽBENOG LISTA FSRJ 1963.

本书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公报》出版社 1963 年出
版的《联邦条例汇编》第 236 卷所登《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译出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辛 华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4\frac{1}{4}$ · 字数 107,000

1963 年 12 月第 1 版

196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04 · 356 定价（七）0.56 元

印数 0.001—2,450

目 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1
序言部分 基本原则	1
第一部分 社会政治制度	10
第一章 前言	10
第二章 社会经济制度	11
第三章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18
第四章 社会政治制度	27
第五章 社会政治共同体	34
(一)区	34
(二)县	36
(三)社会主义共和国	36
(四)联邦	37
第六章 法院和检察院	43
第七章 合宪和合法	45
第二部分 联邦组织	48
第八章 联邦机构的职权	48
第九章 联邦议会	50
(一)地位和职权	50
(二)组成和选举	51
(三)工作范围和工作	53
(四)各院在法律制定方面的关系	56
(五)民族院的权利	57
(六)联邦议会主席和各院主席	58
(七)議員的权利和义务	5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宪法

从以下历史事实出发：南斯拉夫劳动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自己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斗争，摧毁了基于剥削、政治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旧的阶级制度，为了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一社会里，人的劳动和人将摆脱剥削和专横，而南斯拉夫的每个民族和全体人民都将得以实现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条件，

鉴于国内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使现有宪法已被超越的那种社会变化和政治变化，

为了通过统一的宪法制度巩固既得成果，并保证社会主义的民主关系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人得到全面发展和自由的条件，

联邦国民议会，作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和各族人民的最高代表机构，兹制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序言部分 基本原则

(一)

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从各民族享有自决权包括分立权在内出发，基于在人民解放战争及社会主义革命中的共同斗争和自由表

达的意志，并根据自己的历史願望，認識到进一步巩固他們的兄弟团結是符合共同利益的，因而結成了自由平等的人民和民族的联邦共和国，并建立了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邦共同体——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这个共同体中，为了每个民族人民的特殊利益和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应该实现和保证：

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保卫社会主义社会制度；

民族自由和独立；

各族人民的兄弟团結和劳动人民的团結一致；

使人的个性得到全面的发展，并在創造日益丰富多采的文化和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道路上，根据人們和各族人民的利益和願望，使他們相互接近的可能性和自由；

为发展社会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和提高人民的福利而統一和协调各种努力；

使本国的願望与人类的进步要求相結合；

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統一的基础，以便实现各族人民和人的共同利益和平等。

南斯拉夫劳动人民和各族人民，在本宪法确定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务方面，在联邦內行使其主权，而在其他一切事务方面，則在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内行使其主权。

(二)

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制度以作为自由和平等的生产者和創造者的人与人之間的关系为基础。他們的劳动只服务于滿足他們的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

因此，人的地位和作用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是：

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它排除任何人剝削人制度复辟的可能，并由于消除人与生产資料及其他劳动条件的異化，而为劳动人民在生产 and 劳动产品分配中的自治，以及为社会指导經濟的发展

保证条件；

劳动的解放，也即克服历史形成的社会經濟的不平等和人們在劳动中的从屬性。它由于取消雇佣关系、实行劳动人民自治、全面发展生产力、减少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发展科学、文化和技术以及不断扩大教育事业而得到保证；

人作为个人以及作为劳动共同体的成員所具有的权利：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享有自己劳动的果实和社会共同体物质进步的果实；同时有义务通过保证发展本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从而对滿足其它社会需要作出貢獻；

劳动人民在劳动組織中的自治；劳动人民、劳动組織、其它組織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自由联合，以便滿足共同需要和利益；在区和其它社会政治共同体中实行自治，以便公民尽量直接地参与指导社会的发展、行使权力和决定其它社会事务；

民主的政治关系，它使人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利益、行使自治权和其它权利以及建立相互关系、使他能够通过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在人們自行建立的自治机构、社会政治組織和联合組織中的直接活动来发展个性，并通过上述机构来影响社会意識的发展、扩大自己活动和实现自己利益和权利的条件；

根据統一的宪法制度和法制，人在权利、义务和責任方面的一律平等；

劳动人民和劳动組織的团結和合作，他們在发展生产以及开展有利于人及其社会共同体的其他社会活动和个人活动中的利害关系和自由主动性；

人在經濟和社会方面得到的保障。

社会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于人的这种地位，并服务于人及其在社会上的作用。

对以人的上述地位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作了曲解的、对生产及其他社会活动任何形式的管理以及分配——不論是表现为以壟断地位为基础的官僚主义的专橫或特权，还是私有者的自私自利和

本位主义，都違反人的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及本宪法所規定的社会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

(三)

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資料，作为社会劳动的不可分割的共同基础，服务于滿足劳动人民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以及发展社会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使用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資料进行劳动的劳动人民，既为自己的利益，也为社会共同体的利益，直接地管理这些資料，他們既相互負責，也对社会共同体負責。

鉴于任何人都不能享有社会生产資料的所有权，因此，任何人——不論是社会政治共同体、劳动組織，也不論是个别的劳动者——都不能在某种所有权法律的基础上占有社会劳动产品，也不能管理和支配社会生产資料和社会劳动資料，或任意决定分配条件。

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劳动产品的唯一基础，也是管理社会資料的基础。

社会产品服务于更新和扩大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直接滿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

用于更新和扩大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是社会再生产的共同基础。劳动組織中的劳动人民，在自治基础上通过这些組織的相互合作和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中实现社会再生产。

通过統一的分配制度，保证劳动組織根据其在劳动創造中的貢獻，和在社会計劃所規定的社会劳动分工範圍內能最有效地使用資金的可能性去使用再生产資金。

为了实现劳动人民的个体利益和共同利益，为了实行自治，鼓励劳动人民的主动性，为发展生产力創造尽量有利的条件，統一劳动条件以及实行按劳分配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社会共同体通过計劃工作来指导和协调經濟的发展和其他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的

发展。计划工作由作为生产和社会劳动承担者的劳动組織中的劳动人民和行使社会經濟职能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来进行。

通过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来协调生产和分配中的基本关系。在这些关系和统一的經濟制度的范围内，劳动人民在劳动組織和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独立地计划和发展自己活动的物质基础。

为了統一劳动人民的社会生活和劳动的物质条件，为了尽量均衡地发展整个經濟，以及为了实现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平等的物质基础，社会共同体应从整体利益出发，对加速发展經濟上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地区的生产力給予特別的注意，并为此目的保证必要的資金和采取其它措施。

生产資料社会所有制是靠自己劳动取得的用于滿足人的个人需要和个人利益的个人財產的基础。

为了发展农业的社会主义关系及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应该保证創造条件，以便在社会資料和社会劳动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并在自願原則上联合农业劳动者，促进他們同劳动組織进行合作。

农业劳动者在享有宪法規定的耕地所有权的同时，有权利和义务使用这些耕地，以便发展有利于自己和社会共同体的农业生产。

(四)

一切管理形式，包括政权在內，都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为自己所創立的，目的在于組織一个作为生产者自由共同体的社会，其保证是：

实行作为社会政治制度基础的社会自治；

公民直接地或經過选入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代表机构及其他社会自治机构的代表决定一切社会事务；

建立和发展公民間的平等关系和民主关系，并根据加强团结、行使公民的社会职责及社会主义共同体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

实现人的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社会职能的一切承担者，特别是政权职能承担着所担负的个人责任，以及政治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对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代表机构和舆论所负有的责任；

对是否合宪和合法进行司法监督；对于国家机构、社会自治机构和处理符合公共利益的事务的组织的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组织在社会政治组织中的社会主义力量的社会政治活动。

宪法所规定的政权职能应赋予作为社会自治的地方机构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代表机构。代表机构是所有公民、尤其是劳动共同体中的劳动人民在区所选出的、指定的和可以替换的代表团。

公民除通过代表机构及向它们负责的机构行使政权职能和社会自治的一般事务外，在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中，通过直接决定的方式，决定社会事务，并在他们自行建立的社会政治组织和联合组织中实现自己的其他共同利益。

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和社会自治条件下，劳动人民可以自愿地联合在工会里，以便尽量直接地进行合作，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自治，使他们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同整体利益协调一致，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和培养工人的劳动技能和管理能力，同时，也为了提出倡议和采取措施，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加强团结，协调各种意见和相互关系，解决涉及共同利益的其他问题。

公民直接地和通过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和联合组织推动社会活动。公民对政权机构和其他公共职能的承担者的工作进行社会监督，建立相互关系的准则，并给予国家机构、社会自治机构和处理符合公共利益的事务的组织以支持。

为了实行自治和实现公民的其他权利，保证国家机构、社会自治机构、各种组织和公共职能的承担者的工作的公开性，并创造条件，使公民能够全面了解情况和具有处理社会事务的能力。

为使公民尽量广泛地参与行使公共职能，发展和巩固社会中

的民主关系，通过对重新当选或重新任命担任某种职务实行限制的原则，而保证政府人員和担任其他一定公职的人員实行輪換。

(五)

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作为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建立起来的公民的自願和民主的联盟，是劳动人民的社会政治活动和社会自治的最广泛的支柱。

公民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中：

討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政治問題，并就解决上述問題、指导社会发展和加强自治、实现人和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关系而协调各种意見和作出政治結論；

对国家机构、社会自治机构、各种組織和社会职能的承担者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見和評價，并对它們的工作，特别是在保证工作的公开性和責任方面，实行社会监督；

为爭取实现和保护一切形式的、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社会政治生活而斗争；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采取政治主动；保证尽可能充分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其他权利；

創造条件，使青年及其組織全面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为爭取人与人之间人道的关系，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准则，并为消除阻碍社会主义和民主的社会关系的发展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关系受到損害的現象而斗争。

(六)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人民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倡导者和組織者，由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已成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和实现劳动者团结一致和各民族的兄弟团结方面的有組織的領導力量。

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自治的条件下，以其指导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而成为旨在维护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革命果实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特别是旨在加强人民的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和民主意识的政治活动的主要倡导者。

(七)

南斯拉夫深信各个国家和人民——不管其社会制度差别如何——和平共处和积极合作是世界和平和社会进步的必需条件，它从这样的信念出发，把自己的国际关系建立在下列原则之上：尊重民族主权和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争端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南斯拉夫在自己的国际关系中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积极参加它所屬的国际组织的活动。

为实现上述原则，南斯拉夫主张：

建立和发展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服务于巩固和平、加强各民族和国家的相互尊重和友谊及其相互接近；最广泛地和尽量自由地交流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有互通情况的自由，以及发展有助于实现各国、各民族和人们共同的经济、文化及其他利益特别是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中的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及促进普遍的社会进步的其它关系；

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各国人民有权以其自由选择的道路和方式自由地确定和建设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

各民族享有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为达到上述正义目标而进行解放斗争的权利；

给予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摆脱殖民主义与民族压迫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各国人民以国际支持；

发展这样的国际合作，它保证世界上平等的经济关系，自主地

支配本国的自然财富，并为加速不够发达国家的发展创造条件。

南斯拉夫作为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共同体在主张同其他国家人民和国家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全面合作时，所持的观点是：上述合作必须有助于建立各国、各国人民和人们符合人民利益和社会进步的新的民主的联系形式。在这方面，它是一个开放性的共同体。

(八)

本宪法确定的社会政治关系和社会政治形式，目的在于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克服这个社会的矛盾和争取社会进步扩大条件。在生产力和全面发展、高度的劳动生产率、丰富的产品和作为自由的个人的人获得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上述的社会进步将保证这样的社会关系得到发展；在这种社会关系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将得到实现。

为此目的，一切国家机构、社会自治机构、各种组织和公民负有使命以其全部活动：

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不断改进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来扩大和加强社会和个人生活的物质基础；

创造条件消除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社会经济差别，使人的劳动日益充分地成为创造性和人的个性的表现；

扩大和发展一切形式的社会自治和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在政权职能居统治地位的部门，限制强制部门，并为消除强制部门而创造条件，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以对共同利益的认识和人的自由活动为基础的关系；

促进实现人的自由和权利，使社会环境和人的个性人道化，加强人与人之间团结和人道及尊重人的尊严；

根据人类追求建立世界各国人民自由共同体的进步愿望，同各国人民发展全面合作和促进接近。

(九)

宪法的这一部分表明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基本原则，也是解释宪法和法律以及全国人民和每个人的行为的基础。

第一部分 社会政治制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一个自愿联合的各平等民族的联邦国家，是一个建立在劳动人民权力基础上和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共同体。

第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黑山等六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是统一的，它由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构成。

第三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徽，四周是麦穗。麦穗的下端由一条带子束连，上书 29—XI—1943。两束麦穗上端的中央是一颗红五角星。国徽的中部是合成一簇火焰的六把斜放着的火炬。

第四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旗由蓝、白、红三色构成，中间有一颗红五角星。旗宽和旗长的比例是一比二，蓝、白、红三色自上而下地依次平行排列。三色各占旗宽的三分之一。星的五角均称，四周金黄边。五角星的中心是国旗对角线的交点。星的顶角占国旗蓝色部分的一半，两底角在国旗红色部分的相应位置上。

第五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首都是贝尔格莱德。

第二章 社会經濟制度

第六条 使用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資料进行自由联合劳动以及劳动人民在劳动組織和社会共同体中、在生产和产品分配方面的自治,构成南斯拉夫社会經濟制度的基础。

第七条 唯有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

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通过剝削他人劳动攫取物质利益和其他利益。

第八条 生产資料和其他社会劳动資料以及矿藏和其他自然财富都是社会财产。

为社会所有的某些生产資料和其他物品的支配,对这些生产資料和物品的其他权利,由法律根据这些資料和物品的性质及用途加以确定。

第九条 劳动組織中的自治尤其包括劳动人民的下列权利和义务:

- (1)直接地或通过他們选出的管理机构管理劳动組織;
- (2)組織生产或其他活动,关心劳动組織的发展和确定劳动和发展的計劃和规划;
- (3)决定产品和劳务的交换以及劳动組織經營中的其他問題;
- (4)决定社会資料的使用及其支配,为对劳动組織和社会共同体都取得最大效果而从經濟上合理地使用这些資料;
- (5)分配劳动組織的收入和保证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在劳动人民中分配收入;履行劳动組織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
- (6)决定劳动人民参加劳动組織,决定他們工作的終止及其他相互間的劳动关系;根据共同的劳动条件确定劳动組織的工作時間;处理涉及共同利益的其他問題;保证內部监督和工作的公开

性；

(7)調整和改善自己的劳动条件；組織劳动保护和休息；确保自己获得教育和提高个人生活水平及社会福利水平的条件；

(8)决定把劳动組織的一部分分成单独的組織，以及决定劳动組織与其他劳动組織的合并和联合。

劳动人民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中实行自治时，决定經濟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方針，社会产品的分配和涉及共同利益的其他問題。有关公民和有关的組織及社会共同体的代表可以参加劳动組織和同社会利益特別有关的事务的管理。

为了确保劳动人民統一的社会經濟地位，在国家机构、社会政治組織或联合組織工作的劳动人民的自治权，根据这些机构和組織的活动性质，由法律和章程規定。

劳动人民根据宪法、法律和章程在統一的社会經濟制度中实行自治，并对自己的工作負責。

任何損害劳动人民自治权的条令均作違反宪法論。

第十条 在劳动組織中劳动的劳动人民，作为劳动共同体的成員，确定相互間的劳动关系，他們在自治中也是平等的。

劳动組織中劳动和管理的組織应使劳动人民有可能在劳动过程的各个阶段和整个过程中，尽量直接地决定劳动問題、調整相互关系、分配收入以及决定自己經濟地位的其他問題，同时为整个劳动組織的劳动和經營保证最有利的条件。

第十一条 劳动組織中創造的社会劳动产品，作为社会再生产和滿足社会需要、劳动人民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基础，在統一的分配制度範圍內，并根据統一的条件和准則进行分配，社会再生产、按劳分配和社会自治由于这些条件和准則而得到保证。

劳动組織——在保证用于更新劳动中消耗的資料价值的資金以后，和在撥出一部分所創造的产品价值用于統一劳动条件和取得收入的条件以后，把劳动組織的收入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另一部分用于滿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和